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西藏同信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藏证监发[2012]52号)。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许可[2009]814号)。

集合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创业板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在集合资金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委托人仔细详读并充分理解。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放大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放大损失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

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3、巨额赎回风险

所谓赎回风险是指当单个开放日累计净赎回超过 10%时,出现的流动性不足以致管理人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巨额赎回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办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为操作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首次发行债券的申购过程及投资于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基金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的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或

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八）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管理人拟为本集合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将为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份额及对应分配的优先级组成的一般次级子计划资产提供个股或模拟组合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及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辅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由于聘请的投资顾问可能存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层面上的风险，管理人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造成影响。

本集合计划一般次级子计划设有止损线，当单个子计划 T 日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中止该子计划，由管理人在对该子计划所持资产变现并扣除该子计划优先级预期收益、约定运行周期内所有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费用后对该次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操作。

（九）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委托人认真听取了管理人对于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观评估集合计划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